

“爆竹煙火”多熱鬧

安全事項不可少



請選購具有「認可標示」
之一般爆竹煙火



- ★ 應選購具有「認可標示」之一般爆竹煙火，並依照產品說明之安全施放方式進行施放。
- ★ 未滿12歲兒童禁止施放「飛行類」、「升空類」及「摔炮類」之一般爆竹煙火。
- ★ 飛行類、升空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，每日上午8時前及夜間10時後，不得施放。
- ★ 未滿12歲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陪同。
- ★ 應依照產品使用說明施放。
- ★ 施放專業煙火（煙火彈、盆花、瀑布煙火…），須於施放日5日前向消防局提出申請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（違反規定者最高處以新台幣150萬元罰鍰）。
- ★ 使用電子音效取代傳統爆竹煙火，安全又熱鬧。

